

格式 6-1

(封面)

中華民國 XX 年度
(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)

(機構或基金名稱) 半年結算報告

XXXX 編

說明：1、封面應加蓋機關印信，該印信得以套印方式處理。

2、報告書表均使用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。

格式 6-2

XX 年度 (機構或基金名稱) 半年結算報告
目 次

(書表名稱)

(頁數)

格式 6-3

(機構或基金名稱) 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

壹、損益（收支餘絀）情形

一、收入

二、支出

三、盈（賸）餘或虧損（短絀）

貳、其他重要說明

說明：各基金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，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（重大承諾事項或或有負債）之說明，請於「貳、其他重要說明」內表達其總額及內容（包括發生時間、對象及原因）。

◎格式 6-4

(機構或基金名稱)

損益（收支餘絀）結算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實 際 數 (1)	分 配 預 算 數 (2)	比 較 增 減(一)	
			金 額 (3)=(1)-(2)	% (3)/(2)
<u>營業收入（業務收入）</u> <u>銷售收入（勞務收入）</u> <u>：</u>				

說明：1. 本表「科目」欄應按各基金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。

2. 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 6-3 摘要說明內說明。

3. 「分配預算數」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，但在 6 月底前尚未發布法定預算時，暫按縣（市）政府核定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。

4.本表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。

◎格式 6-5

(機構或基金名稱)

資 產 負 債 (平 衡) 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金 額	%	科 目	金 額	%
資 產			負 債		
			業主權益 (淨值)		
合 計			合 計		

說明：1.本表「科目」欄應按各基金資產負債表（平衡表）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。

2.屬「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（負債）」性質之科目，不列入資產、負債項下，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。

3.依國內財務會計準則第9號公報「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」規定，表達及揭露「或有資產」及「或有負債」內容（包括發生時間、對象及原因）及金額。

4.本表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。

◎格式 6-6

(機 構 或 基 金 名 稱)
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結算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名稱	本年度可用預算數					累計預算 分配數 (2)	執行情形						差異或 落後原因	改進 措施
	以前 年度 保留數	本年度 法定 預算數	本年 度 奉准先行 辦理數	調整數	合計(1)		實際執行數				比較增減(-)			
							實支 數	應付 未付數	合計(3)	% (3)/(2)	金額 (4)= (3)-(2)	% (4)/(2)		
××計畫 ：														
總計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及其他				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	

說明：1.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按計畫逐項填列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則按總帳科目填列；如有資產交換之換入資產，應列入本表表達。

2.凡實際執行數與累計預算分配數差距超過百分之二十者，均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改進措施。

3.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應扣除已奉准於以前年度先行辦理部分，並應備註說明。

4.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，在法定預算發布前，暫按縣（市）政府核定數編列。

5.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係指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之補辦預算數、已編列於次年度預算之預算數及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辦理之數。

6.調整數係指專案計畫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（含保留數，但不含奉准先行辦理數）內調整容納，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在本年度法定預算數總額內調整容納之數。

7.總計係指專案計畫之購建固定資產及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合計數。表內總計數再按土地、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及建築、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什項設備及其他（包括租賃資產、租賃權益改良）分列，前開項目尚包括購建中固定資產，僅填列實際執行數合計欄（毋須細分實支數及應付未付數）。

格式 6-7

(基金名稱) 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

壹、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情形

一、基金來源

二、基金用途

三、本期賸餘（短絀－）

貳、其他重要說明

說明：各基金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，如重大承諾事項或或有負債之說明，請於「貳、其他重要說明」內表達其總額及內容（包括發生時間、對象及原因）。

◎格式 6-8

(基金名稱)

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結算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實 際 數	分 配 預 算 數	比 較 增 減 (-)	
			金 額	%
基金來源 ：				
基金用途 ××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××計畫 ：				
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				
本期賸餘（短絀-）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				

說明：1.基金來源請填列至 3 級科目，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，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二部分。

2.各業務計畫所購置之無形資產，應於所屬計畫項下之「其他」表達，至無法歸屬特定計畫項下者，則列於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」項下。

3.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格式 6-7 摘要說明內說明。

4.「分配預算數」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，其中法定預算數在 6 月底前尚未發布時，暫按縣（市）政府核定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。

5.本表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。

◎格式 6-9

(基金名稱)

平衡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[illegible]

說明：1.本表「科目」欄應按各基金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。

2.屬「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（負債）」性質之科目，不列入資產、負債項下，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。

3.依國內財務會計準則第 9 號公報「或有及期後事項之處理準則」規定，表達及揭露「或有資產」及「或有負債」內容（包括發生時間、對象及原因）及金額。

4.本表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。

格式 6-10

(機構或基金名稱) XX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

壹、清理損益（收支餘絀）情形

一、清理（業務總）收入

二、清理（業務總）支出

三、清理利益（本期賸餘）或損失（本期短絀）

貳、其他重要說明

說明：1.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清理損益（收支餘絀）情形。

2.各基金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，如重大承諾事項或或有負債之說明，請於「貳、其他重要說明」內表達其總額及內容（包括發生時間、對象及原因）。

◎格式 6-11

(機構或基金名稱)

清理收支結算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 目	實 際 數 (1)	分 配 預 算 數 (2)	比 較 增 減(一)	
			金 額 (3)=(1)-(2)	% (3)/(2)
<u>清理收入</u> <u>利息收入</u> <u>：</u>				

說明：1.「分配預算數」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，但在 6 月底前尚未發布法定預算時，暫按縣（市）政府核定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。
2.本表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。

格式 6-12

主辦會計人員：

基金主持人：

說明：封底由上而下應加蓋主辦主(會)計人員及基金主持人職名章（該等職名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）。